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1 月 03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，董事张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股西班牙 Aritex 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在香港设立 SPV 收购西班牙 Aritex Cading S.A. 公司 95%股权。此次收购项目，公司出资约 4995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3.5 亿元），占香港 SPV 的 30%股份。

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详见第2016002号——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免担保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